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
-PLX-ST 气路供应系统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2049024

项 目 名 称：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采购

招 标 人：上海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09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项目编号：25020490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51207 36-00365633

项目名称：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采购

预算编号：0026-J00037523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平台 128 支等离子体枪气阀、开关提供气体进气，支持等离子体枪在平台上的正常工作，支持开展多路等离子体枪射流汇聚实验。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

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科技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华夏中路 393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86-21-20685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胡羡聪、王晓

电话：86-21-32173682、32173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羡聪、王晓

电话：86-21-32173682、32173692

项目编号：25020490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1 适用范围.....14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4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15
5 进口产品.....16
6 本国产品标准.....16
7 现场踏勘.....17
8 投标费用.....17
9 保密和披露.....17

二、招标文件 18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18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18

三、投标文件 19

12 投标语言.....19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19
14 投标报价.....19
15 资格证明文件.....20
1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21
17 投标保证金.....21
18 投标有效期.....22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22

四、投标 23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23
21 投标截止期.....24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24

五、开标与评标 25

23 开标.....25
24 资格审查.....26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2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26
27 评标办法.....27

六、中标与合同 27

28 定标.....27
29 中标通知书.....27
30 签订合同.....27
31 履约保证金.....27

七、其他 28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28
33 终止招标.....28
34 询问和质疑.....28
35 法律责任.....28
36 其他规定.....29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0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科技大学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3.6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4	6.1	**本国产品标准：** **☐不适用** **☑适用** 采购需求中适用的具体产品：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
5	7.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huxiancong@shabidding.com 。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 制造厂的基本情况声明 （12）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基本情况声明（制造厂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4）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9） 货物说明一览表 （20）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1）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22） 售后服务计划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3）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8	13.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9	13.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0	14.6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为招标人指定地点。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3）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1	15.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12	17.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最高限价金额的 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纸型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复印件，票据或保函正本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但应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
13	18.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14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纸型投标 ☑电子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另行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 ☐不需要 ☑需要 份数：3 套 另行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寄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快递在途时间以确保纸型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收件人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应明确要求快递员联系收件人本人签收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时确认，由于非本人签收导致纸型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另行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若采用现场递交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型投标文件送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前台设置的文件接收点。纸型投标文件送达前请适当提前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及时安排接收。 另行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用于招标人归档。投标人应保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证另行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5	19.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需要小签**
16	20.1	**投标方式：** **☐纸型投标**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21.1	**投标截止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8	23.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纸型投标** **☑电子投标** 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按电子采购平台规程进行。解密时限、开标签名时限均以电子采购规程为准。
19	24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30.1	**合同签订方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2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货物招标费率 1.5%，服务招标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1.1%，服务招标费率 0.8%；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8%，服务招标费率 0.45%；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5%，服务招标费率 0.25%；中标金额 5000~10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25%，服务招标费率 0.1%；中标金额 10000~100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05%，服务招标费率 0.05%；中标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货物招标费率 0.01%，服务招标费率 0.01%，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40%**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	36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5）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

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

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6.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6.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

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

的履约保证金。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4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4.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5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5.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5.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5.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3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解密时

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O(CNY)　CNAPS: 302290031000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 22(USD)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 93(EUR)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 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

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5020490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

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4）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30
2	业绩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气路供应系统相关类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与产品使用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和履约完成证明作	3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为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应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双方签章页，履约完成证明应能体现业绩项目已经完成，提供合同对应的产品使用方盖章的验收报告或合同尾款发票复印件等，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交货期和质保期	a) 交货期和地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b) 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4
4	设备的一般技术参数	对第五章的技术规格的“3 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中无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全部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3分；有一项或以上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不得分。	3
5	压力控制器技术方案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量程、控制及检测精度、分辨率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的得4分；有2处缺点的得3分；有3处缺点的得2分；有4处缺点的得1分；有5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5
6	电磁阀技术方案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闭控制、方向控制、真空工作能力、负压承受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4分，有1处缺点的得3分；有2处缺点的得2分；有3处缺点的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7	气动隔膜阀技术方案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闭控制、隔膜阀指标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4分，有1处缺点的得3分；有2处缺点的得2分；有3处缺点的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8	真空泵技术方案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抽速、极限真空、水蒸气处理量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处缺点的得1分；有3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9	连接件与真空电阻规技术方案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连接件直径与连路、真空电阻规连接与PLC通讯功能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处缺点的得1分；有3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10	供气柜技术方案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钢瓶尺寸、阀件、换瓶压力设置、功能配置、报警与安全、PLC控制系统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的得4分；有2处缺点的得3分；有3处缺点的得2分；有4处缺点的得1分；有5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11	气路柜技术方案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气路阀排布、标识与回路分区、操作与维护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的得2分；有2处缺点的得1分；有3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12	控制柜技术方案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器元件排布、柜内标识、操作与维护等。	3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控制系统技术方案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PLC 控制分站、主控 PLC 匹配、气压比例阀控制、气压检测、各模块间网络连接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14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进度目标；确保完成进度计划中每一项或每一步工作任务的人力等资源的合理投入计划；确认产品调试成功的指标体系、压力控制及检测精度、压力控制分辨率、气路系统密封性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15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质量的组织构架；保证实现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16	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培训服务目标的里程节点；实现服务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17	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的缺陷处置方案；实际发生的售后问题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投标人内部的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18	设备故障响应和备品备件	根据设备故障响应和备品备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办法；拟供设备配套的备品备件说明；故障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注：1.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2 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适用的（如同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经核实修正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针对表中第 5~10 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其中的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应答，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4.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1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8.5。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

“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6.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7.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8.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25020490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

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　　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项目编号：25020490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	1 套	是	1,6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技术规格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1.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通过相关检测或检验。

1.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

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3 设 备 要 求和技术规格”中的主要技术要求，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关于技术支持资料的说明下同。**

1.6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3 设 备 要 求和技术规格”中的特别关注要求，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特别关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估。**

2 概况

设备用途及其主要功能：为平台 128 支等离子体枪气阀、开关提供气体进气，支持等离子体枪在平台上的正常工作，支持开展多路等离子体枪射流汇聚实验。

3 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

3.1 气路元件

序号	气路元件	性能要求	数量	备注
1)	压力控制器	量程 0-9BarG，控制及检测精度达到 0.125%FS（满量程误差），分辨率达到 0.01Bar	138 个（甲供乙装）	投标时请列出具体元器件品牌型号
2)	压力控制器	量程 0-5BarG，控制及检测精度达到 1%FS（满量程误差），分辨率达到 0.01Bar，	138 个	
3)	电磁阀	常闭，两位三通阀，具备在真空环境中工作的能力（可以承受负压）	398 个	
4)	气动隔膜阀	常闭 隔膜阀指标：隔膜阀厂家需有基于风险评估的强制性安全体系，系统性地满足材料、焊接、检测、文件等全方位要求，并依据设备类别接受相应机构的评审。	128 个	
5)	真空泵	抽速达到 6.2m³/h,极限真空达到 2Pa,水蒸气处理量达到 110g/h，功率达到 260W	2 个	
6)	连接件	各型号	若干	与其他气路元器件配套使用的各个气路接头等连接件，连路为气路 PU 管，直径 6mm
7)	真空电阻规		2 个	与真空泵连接，具备与 PLC 通讯功能

注：气路元件分区供电，供电电源要考虑电磁阀同时动作时的电压冲击。

3.2 气路原理示意图

3.3 气路集成柜

序号	机柜名称	功能	备注
1)	供气柜	1.钢瓶尺寸：40L 及以下，压力不超过 150bar 2.阀件：专用材质、型号 3.可自行设置换瓶压力，保证最大供气 4.含排空、吹扫、置换及安全泄压等功能 5.低压报警，泄漏报警，声、光报警，紧急切断 6.与物联网平台中心安全联动报警。 7.含远程终端（手机、PAD 等)监控功能 8.PLC 控制系统 9.顶部触摸屏实时显示钢瓶压力、泄漏数值等数据； 10.尺寸：长*宽*高：可容纳 4 个 40L 气瓶，喷塑箱体，箱体采用达到 2.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微负压设计，正面钢丝网玻璃观察窗；带钢瓶固定架；柜体带排风口 11.带管道风机，可实现气柜排风。 12.提供设备设计和制造符合半导体行业的 EHS 实践的证明材料。 13.★芯片应进行检测，检测应根据 GB/ T4588 -2025、GB/T 4677-2002 的标准进行 Rohs、可焊性测试、阻焊膜硬度测试等功能测试，并检测合格。投标人应提供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应标注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但根据国家认监委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规定,对于未纳入“一单一库”的检验检测项目，其检验检测报告无需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下同） 14.★满足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GBT 3836.3-2021、GBT 3836.31-2021 防爆测试要求，防爆等级 IIC≥T4；并提供有效的气柜整体防爆证书或提供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5. 供气柜用于放置预抽用真空泵	投标时请将气路柜分布放置方案与所选元器件型号配合,列出方案与示意图;各气路柜出气流量能够满足 128 支枪进气要求;整体气路系统要求密封性良好
2)	气路柜	将多路供气气路集成在一起;各气路阀排布整齐合理，便于操作与维护；气路柜应具备清晰的标识与回路分区说明。	

3)	控制柜	放置于气路元器件配套使用的 PLC 元件，各电器元件排布整齐合理，便于操作与维护；柜内应具备清晰的标识。	柜内接线由投标方完成，布置整齐合理，投标时需提供柜内布置图

3.4 控制系统

（1） **气路系统需配备 PLC 控制分站；**

（2） **系统中所有电磁阀及相关控制需经继电器接入分布式 IO，配置在主控 PLC 下；**

（3） **所选型控制硬件需与招标人主控 PLC 匹配；招标人现有主控 PLC 为 1500 系列，要求固件版本 V3.0 及以上，集成 2 个 PROFINET 接口，其中 X1 为双端口交换机（2 个 RJ45 口），X2 为单端口。支持 PROFINET IO 控制器/设备、开放式 IE 通讯及 IRT（等时同步实时通信）**

（4） **0-5BarG 压力控制器如采用模拟量控制，则检测电压需与表显电压基本保持一致，如电源和信号共地，气压检测需增加信号隔离栅；**

（5） **0-9BarG 压力控制器（甲供乙装）为保证检测精度，需采用数字通信控制，相关控制通讯模块完备，与主控 PLC 通过 Modbus TCP 进行交互气阀比例阀如采用数字通信控制，则相关控制模块完备，与主控 PLC 通过 Modbus TCP 进行交互；**

（6） **各模块间网络连接完整，通过一根光纤与主控 PLC 连接；**

（7） **需配备足够模块并预留一定的备用模块。**

3.5 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压力控制器	各型号	总数的 10%	台
2)	电磁阀	各型号	总数的 10%	台
3)	PU 管	各型号	总数的 10%	套
4)	气路接头	各型号	总数的 10%	个

注：应按照总数的 10%明确每个规格型号的具体数量，具体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6 其他要求

（1） **整套气路系统压力控制及检测精度达到 1%FS；**

（2） **整套气路系统压力控制分辨率达到 0.01bar；**

（3） **整套气路系统密封性良好，工作压力下保压 10 分钟，10 分钟内气压降小于 0.3barG；**

（4） **系统具备预抽功能，配备真空泵；**

（5）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完整的电路原理图，图纸设计标准参考 GB/T 4728-2022《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和 GB/T 6988.1-2024《电气技术用文件的编制 第 1 部分：规则》；**

（6） **所有气路柜外观、尺寸一致，排列整齐且合理，投标时需提供柜内部布置图；**

（7） **控制柜内的 PLC 接线、气路柜间的气管连接，由投标人完成；**

（8） **除特殊要求外，柜与柜之间所有接线由投标人完成；**

（9） 所有机柜外观、高度尺寸一致，排列整齐且合理，投标时需提供柜内部布置图；气路柜和控制柜采用两面双开门形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气路原理示意图”进行优化和设计，中标后合同执行中所有更改需经过招标人同意；

（11） 所有设计完成后方案（包括气路柜、控制柜设计、原理图设计、接线图等）需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上述材料需随设备提交，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

（12） 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应定期向招标人进行汇报，会同招标人对关键节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等，确保设备生产按照方案进行；

（13） 设备出厂前投标人要搭建测试平台，对所有设备功能进行测试，招标人需现场检验；若有整改意见，则整改意见消除后方可发货；

（14） 投标人负责将所有设备运送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招标人将会配合投标人进行室内设备的吊运及摆放；

（15） 设备摆放完成后投标人需进行整体连接及调试，所有功能完成后方可进行验收。

4 技术服务

4.1 为方便招标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合同签定后，投标人协助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

4.2 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仪器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

4.3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设备安装团队，安装人员须经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安全工作规定及安全措施作业。

4.4 在仪器安装完成后，由仪器供应商派专业工程师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现场技术培训至少两天。包括仪器基本技术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软硬件故障排除、仪器日常保养维护程序、安全操作等内容，确保操作人员掌握仪器的使用和维护技能。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多次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

4.5 仪器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整机 24 个月质保，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4.6 在质保期内外免收上门服务费，另购配件需提供折扣。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

维修时间，仪器供应商应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质保期。

4.7 **质保期后，用户可采用随报随修或订立保修合同的方式进行维修服务。如果仪器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投标人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并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服务费用。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

4.8 **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运输及调试。**

5 验收标准

在用户和仪器设备技术人员双方确认仪器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且运行正常后方可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气路柜、供气柜、控制柜设计图	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确认
2)	电气原理图	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确认
3)	控制柜、气路柜接线图、IO 分配表	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确认
4)	控制柜 PLC 控制点位	1.名称和标签正确 2.每一个点位通电测试
5)	控制柜 PLC 反馈点位	1.内部地址编码正确 2.名称和标签正确 3.每一个点位通电测试
6)	PLC 通讯模块点位	1.内部地址编码正确 2.名称和标签正确 3.每一个点位通电测试
7)	各机柜外观尺寸一致、排列整齐且合理	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确认
8)	整套气路检测及控制精度 1%FS	现场测试合格
9)	整套气路系统分辨率 0.01bar	现场测试合格
10)	双气瓶切换系统与 PLC 通讯良好，切换流畅	现场测试合格
11)	所有机柜外观统一，内部接线整齐	现场测试合格

6 其他要求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70%尾款。**

6.3 **交货地点：上海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6.4 **投标人应响应满足并提交售后服务承诺函（见附件）。对于上述**

售后服务承诺函中的内容，凡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的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附件：

承诺函

我公司_____对上海科技大学采购的____，作出以下承诺：

此次提供的____为全新原装货物。

- 安装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发出提供场地准备和安装要求的通知，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2. 发货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对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货物是否包含属于危险品,或需冷藏冷冻,及是否需用危险品或冷藏车、防震车等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作出特别说明及指示，并随设备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电路总框图。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安装现场后，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3. 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装机调试。最终验收技术指标按标书（标书编号：_____）及技术资料所述内容为准。
4.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以后，我公司负责立即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所在地进行集中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培训时间和培训人数根据需要确定，但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培训资料主要包含：“现场培训教参”、“技术服务内容”、“用户培训计划”、“系统维护手册”等。
5. 集中培训以后，我公司承诺将不定期开设培训学习班，帮助用户提高仪器的操作和维护水平。同时，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我公司承诺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多次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

- 保修与维修：

1. 按合同约定，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提供整机 2 年的质保期,并提供终身维修。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中标后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超过 30 天的，则保修期顺延，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若维修期长于 12 周或在返厂修理期间，我公司另免费提供用户实验场所及同型号仪器进行实验。
3. 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都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或经认可的；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且在质保期满后，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5. 质保期后，如机器发生故障，我公司承诺向用户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优惠的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所有的替代零配件保证是厂家认可并全新未经使用的。
6. 如因用户客观原因需要搬迁，我公司承诺提供一次免费拆装、搬迁、调试服务。
7. 维修响应时间：我公司在 24 小时内电话响应， 3 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如经确认有需要，技术人员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 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其它

1. 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
2. 承担货物从原厂到买方指定收货地点的所有运输费用。如发生到货设备运输时损坏的情况，由我公司承担损失及责任。
3. 我公司确保所发的电源线及接口符合中国商检的强制性规定。提供电子版或者纸质版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4.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标书编号:_____）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25020490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66

投标函 68

投标报价汇总表 69

分项报价表 70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1

营业执照 72

保证金递交凭证 7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3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78

制造厂的基本情况声明 79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基本情况声明 8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8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90

货物说明一览表 91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7.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502049024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 2，单位：日）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502049024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货物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伴随服务及其他		运输费					
		安装费					
		……					
		其他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制造厂的基本情况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制造厂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产净值：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基本情况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产净值：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当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商号或商标主体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货物说明一览表

表 1

（注：表 1 为投标货物的说明信息，若投标货物是由集成商集成的，应按整体系统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表 2

（注：若投标货物是由集成商集成的，投标人还应在表 2 说明主要组成部件的信息；非集成商集成的，无需填写表 2）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主要部件型号和规格	主要部件购买源	数量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业绩	0~3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气路供应系统相关类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与产品使用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和履约完成证明作为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应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双方签章页，履约完成证明应能体现业绩项目已经完成，提供合同对应的产品使用方盖章的验收报告或合同尾款发票复印件等，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交货期和质保期	0~4	a) 交货期和地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b) 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设备的一般技术参数	0~3	对第五章的技术规格的“3 设备要求和技术规格”中无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全部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3 分；有一项或以上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不得分。
压力控制器技术方案	0~5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量程、控制及检测精度、分辨率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电磁阀技术方案	0~4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闭控制、方向控制、真空工作能力、负压承受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4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气动隔膜阀技术方案	0~4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闭控制、隔膜阀指标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4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真空泵技术方案	0~3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抽速、极限真空、水蒸气处理量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连接件与真空电阻规技术方案	0~3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连接件直径与连路、真空电阻规连接与 PLC 通讯功能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供气柜技术方案	0~5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钢瓶尺寸、阀件、换瓶压力设置、功能配置、报警与安全、PLC 控制系统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气路柜技术方案	0~3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气路阀排布、标识与回路

		分区、操作与维护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控制柜技术方案	0~3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器元件排布、柜内标识、操作与维护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3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控制系统技术方案	0~5	针对该项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PLC 控制分站、主控 PLC 匹配、气压比例阀控制、气压检测、各模块间网络连接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0~5	根据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进度目标；确保完成进度计划中每一项或每一步工作任务的人力等资源的合理投入计划；确认产品调试成功的指标体系、压力控制及检测精度、压力控制

		分辨率、气路系统密封性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0~5	根据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质量的组织构架；保证实现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0~5	根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培训服务目标的里程节点；实现服务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方案	0~5	根据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

		限于可行的缺陷处置方案；实际发生的售后问题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投标人内部的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备故障响应和备品备件	0~5	根据设备故障响应和备品备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办法；拟供设备配套的备品备件说明；故障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提供内容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的得 4 分；有 2 处缺点的得 3 分；有 3 处缺点的得 2 分；有 4 处缺点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乙方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乙方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交货时间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信息文本]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上海科技大学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PLX-ST 气路供应系统采购包 1

投标总价(总价、元)